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充公告

罷免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徐紅紅女士(「徐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罷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徐女士表示其與董事會就罷免存在分歧，並聲稱罷免實際上乃由於其不批准認購事項。儘管董事會尊重並重視董事獨立判斷及多樣化意見的重要性，董事會重申，徐女士所作宣稱毫無根據且未經證實。

董事會罷免徐女士乃主要由於徐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期間，其多次於各董事會會議前未能審閱相關文件、對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缺乏了解以及持續忽視向其工作郵箱發送的相關文件，此導致董事會工作及流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討論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亦不例外。

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期間，儘管有關認購事項提案之通知及相關文件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送至其工作郵箱，徐女士仍宣稱其並不知悉關於認購事項之提案並請求將其投票推遲至董事會會議之後。於董事會會議正式流程結束後，其方投票反對認購事項。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徐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且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就罷免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